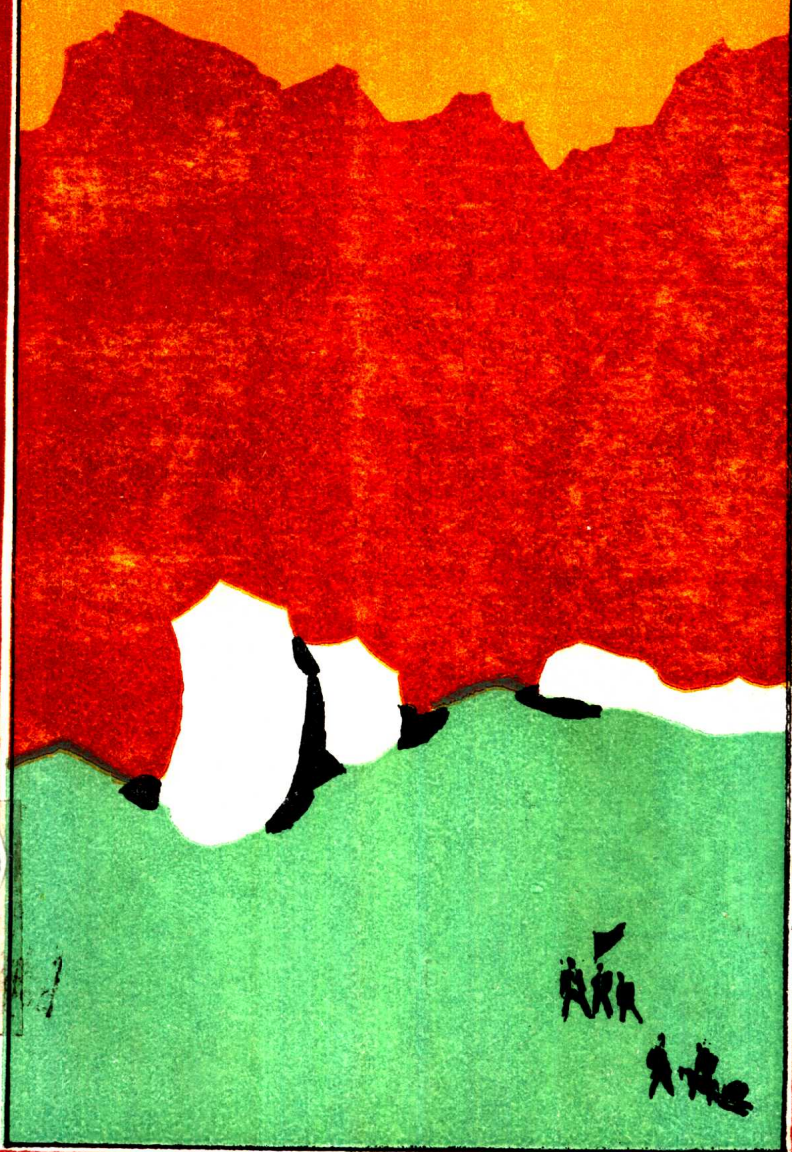


# 探险家沃斯

(澳大利亚) 帕特里克·怀特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

丛书

---

〔澳大利亚〕帕特里克·怀特

# 探 险 家 沃 斯

刘寿康 胡文仲 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Patrick White

VOSS

Penguin Books, 1966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探险家沃斯

TANXIANJIA WOSI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371,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16  $\frac{9}{16}$  插页 5

1991年2月北京第1版

1991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400

ISBN 7-5016-0089-9 / I·89

定价 6.65 元

## 译者前言

本书原名《沃斯》，是一九七三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澳大利亚作家帕特里克·怀特的第五部长篇小说，出版于一九五七年。本书与一九五五年出版的《人树》均为作者的成名作。尽管澳洲文学评论界对于怀特的作品有过争论，人们对《探险家沃斯》的评价却是一致的。一九八六年三月，经澳大利亚诗人与小说家马鲁夫改编的歌剧《沃斯》在阿得雷德艺术节上演出，深受好评，被誉为澳大利亚第一出真正的民族歌剧。

怀特是澳大利亚最杰出的作家，也是英语国家最优秀的作家之一。他生于一九一二年，自幼喜爱文学。十三岁时被送到英国一所中学受教育，在怀特看来，这无异于四年的监狱生活。回到澳大利亚后，怀特在他父亲的农场里过了两年，写了三部小说，但都被出版商退回。十九岁时他再次赴英，在剑桥大学攻读现代语言，接触到德国和法国文学。假期中他经常到欧洲大陆旅行。他喜爱戏剧，曾向一个剧团申请做演员，导演认为他顶多能在后台干些杂务，从此他打消了做演员的想法。他父亲希望他大学毕业后回到澳洲，继承家业，做一个农场主。但是怀特却立志创作，在伦敦逗留下来。他结识了抽象派画家德迈斯特，在艺术观上受到后者强烈的影响。怀特不止一次说过，他是通过绘画和音乐学会写作的。一九三九年，怀特发表了《幸福谷》，这是他的第一部小说，也是他成名后最不满意的一部书，他一直不同

意出版商再版此书，因此成为绝版书。一九四一年，他的一部在内容上具有时代特点、在艺术手法上深受意识流影响的新作《生者与死者》问世。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他那刚刚开始写作生涯不幸中断。

在战争期间，他参加了英国皇家空军情报部的工作，被派往中东负责检查军人的信件。北非的~~沙漠~~<sup>沙漠</sup>使他联想起他的祖国——澳大利亚。一九四八年，他毅然回到悉尼郊区定居下来，同年出版了他的第三部小说《姨母的故事》。这是他最得意的一部作品，但评论界反映冷淡，使他十分沮丧，此后几年，他埋头务农，不事写作。

一九五五年，描述拓荒者斯坦·帕克一家三代人的巨著《人树》问世，得到普遍的好评。两年后，《探险家沃斯》出版，至此怀特在文学界的地位得以确立。六十年代怀特的创作进入高潮时期，他除了创作两部长篇小说外，还发表了四个剧本和一部短篇小说集。

一九七三年，也就是他的小说《暴风眼》发表的那一年，怀特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对澳大利亚来说这是破天荒第一遭，是文学界的一件大事。但是怀特却不愿去斯德哥尔摩受奖，他委托他的好友、画家诺兰代他领奖，并把拿到的八万美金全部捐献出来，建立了“怀特文学奖金”，以鼓舞澳洲作家的文学创作。

在半个多世纪中，怀特的创作数量是很可观的，他共发表了十二部长篇小说、三部短篇小说集、七个剧本、一个电影剧本、一部言论集和一部自传。怀特是迄今最著名的澳大利亚作家。他的小说已被译成中、法、德、俄、西、葡、瑞典、挪威、捷克、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希伯来等十几个国家的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

怀特对澳洲文坛的影响广泛而深远。有的评论家认为，澳

洲文坛的活跃局面与怀特密不可分。这样说是根据的。他是最早把欧洲现代派写作手法运用于小说、戏剧创作的澳大利亚作家，从而给澳洲文学打开了一个新局面：在劳森—帕默尔的现实主义表现手法之外，又出现了新的现代主义的写法。澳洲文学开始呈现出它的多样性与复杂性。在早期，评论界对于怀特的作品有过不少争论，这是由于澳洲文学具有深厚的现实主义传统，人们对怀特还不理解。怀特是一个诚实而执着的艺术家，他几十年如一日坚持他的艺术观和创作手法，为澳洲文坛贡献了风格独特的一批文学精品。

尽管在怀特的作品中不乏对于现实社会的冷嘲热讽，但是总的来说，他在创作中仍与现实保持着一定的距离。新闻界常常把怀特描绘成性格孤僻、与世隔绝、不易接近的怪人，实际上怀特对于澳大利亚的前途十分关注，对于文化、教育水准的下降极为忧虑。近年来，他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活动，对于如何防止战争发表了许多看法，甚至写信给美、英、法、苏等大国首脑，呼吁和平。一九八四年八月他在拉特伯大学的演讲中说：“在我晚年的大部分时间里，我每天都在探求出路，但始终找不到令人满意的答案。”他认为，“生活属于真心生活的人们，这些人常常并未受过很好的教育，然而却富有直感和本能，我本人也是其中的一员。当我想到千百万这样的人们时，我才得以摆脱我有时感受到的极度绝望。”

怀特早在二次大战期间即已开始酝酿《探险家沃斯》的创作。他在德国轰炸伦敦期间阅读了澳大利亚探险家爱德华·艾尔的日记，之后又阅读了A·H·齐斯姆所著描写莱克哈特最后一次探险的故事《奇异的新世界》。在二次大战中他对于战争狂

人、法西斯头目希特勒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类既感到忿怒，又感到困惑，在《探险家沃斯》中，他着意刻画了人的意志与严峻的自然的搏斗，以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角度探讨了他在战争中苦苦思索的这个问题。

澳洲是世界上最古老的一块大陆，同时又是“发现”最晚的一片土地。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欧洲资本主义已经蓬勃发展，科学文化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但是澳洲内陆依然不为人们所知。有的人推测大陆中部是一片湖泊，有的人断言内陆有许多金矿。几支探险队曾从澳洲的东南部向北向西进发，探索大陆的奥秘。

莱克哈特（1813—1848）是出生在德国的科学家和探险家，一八四二年二月他抵达悉尼，一八四四年十月率领一支探险队从东南部的达铃坡地出发，沿海岸深入北部，于一八四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抵达艾新敦港，旅程五千公里，历时十五个月。一八四六年莱克哈特计划由东海岸出发横跨大陆到达西海岸珀思，由于饥饿及疾病，不得不中途撤回。一八四八年，他再次组织跨越澳洲大陆的探险，探险队员中有四个白人和两个土著人。探险队员深入内陆后不久即全部失踪，未留下任何痕迹，有关方面虽多次派人搜寻，但毫无结果，至今仍是澳洲史上的一个谜。

《探险家沃斯》是以莱克哈特的探险活动为素材创作的，但它并不是通常所说的历史小说。怀特以丰富的想象力对这一素材进行了再创造。

《探险家沃斯》的情节可以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描述探险的准备活动，从沃斯访问他的资助者波恩纳先生讲起，一直到各界人士在海港为沃斯等送行，其中着重写了沃斯结识波恩纳的外甥女罗拉和他们几次见面的情形。第二部分叙述了探险队从出发到覆灭的过程，包括途中经历的艰难险阻以及探险

队内部的分裂反叛。在叙述中穿插了波恩纳一家的活动以及沃斯和罗拉的感情交流。第三部分写搜寻活动始末、幸存者嘉德的出现以及纪念沃斯的活动。

怀特的小说素来不以情节取胜。他曾说，他所做的只是把人物放在一起，让故事自然发展下去，不在情节上大作文章。在怀特的小说中，《探险家沃斯》是故事性比较强的一部。但是，怀特依旧算不上是娓娓动听的叙事者，他的故事更多地是为人物服务的。

《探险家沃斯》中出现的有名有姓的主要、次要人物近七十个，他们分别属于不同的社会阶层，其中有商人、农牧场主、政府官员、军人，也有科学家、音乐家、诗人，有达官贵人、绅士淑女，也有下层的仆人、土著人以及刑期已满获得自由的流放犯人。怀特笔下的人物在言谈举止、音容笑貌方面都各具特点，读来确实令人有呼之欲出的感觉。

探险队由九人组成，除两个土著人外，余下的七个白人分属两个阵营，一边以流放犯嘉德为首，还有农场主安格斯和沾染了一身坏习气的特恩诺。这些人讲求实际，出于各自的目的参加探险，一旦遇到困难，个人利益可能受到危害，他们便决心背弃沃斯，离开探险队。另一边以沃斯为首，包括鸟类学家波尔费雷曼、诗人勒·墨舒尔以及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年轻人哈利·罗巴茨，他们与嘉德等恰恰相反，是一批幻想家，他们参加探险并不是从实际利益出发，而是抱有高尚的目标。不论是属于哪一边，每个探险队员都具有鲜明的性格。自然，怀特着力刻画的是沃斯，他落落寡合，超然物外。对于他来说，探险主要不是为了跨越沙漠去发现什么，而是为了向大自然挑战，与恶劣的自然条件决一胜负，也可以说是为了磨炼自己的意志。沃斯的坚韧和忍



耐力是常人不可企及的。他的举动有时也为其他队员所不解。例如，在给养日益匮乏时，他决心处死心爱的狗，尽管所有的人都出面为狗求情，他还是我行我素。他在勒·墨舒尔生病时对他照顾备至，甚至为他洗脚、清理粪便，这反映出沃斯性格的又一个侧面。他把这一切也看作是对自己性格的锤炼。有的评论家认为这部分有浓重的宗教色彩，从这里可以看到基督的影子。怀特在书中几次阐述了这样的观点：每个人身上都有基督的成份。怀特相信上帝是存在的，但他并不笃信基督教或天主教，他对宗教问题不感兴趣，他要阐发的是他自己的哲理，而不是宗教教义。在小说临近结尾处有罗拉的这样一段话：“我相信沃斯和其他人一样身上有基督的影子。假如他身上善恶并存的话，他是和恶作斗争的，但是他失败了。”怀特在作品的主要部分中着意刻画作为“超人”的沃斯形象，但是在这里他通过罗拉的话承认沃斯最终并不是“超人”，他和平常人一样集善恶于一身，在他身上既可以看到基督的影子，也可以看到魔鬼的影子。

怀特在小说中反复说明一个道理：真正能认识世界的并不是学者、教授、上层阶级中受过教育的人，而是一些不谙世故甚至怪诞不经的人们，例如，《姨母的故事》中的希奥多拉、《人树》中的斯坦、《坚实的曼陀罗》中的亚瑟、《活体解剖者》中的画家赫特尔、《特莱庞的爱情》中的两性人特莱庞等。《探险家沃斯》中人物众多，但在怀特笔下真正能领悟人生真谛的是这样几个人，性格孤僻的“超人”沃斯、终生未嫁、与世俗格格不入的女主人公罗拉、在探险途中经常在日记里记一些奇特印象的勒·墨舒尔、头脑简单近于白痴的哈利·罗巴茨，波尔费雷曼和杰基在一定程度上也是这种人。这些人（特别是前四个人）是怀特心目中的“明眼人”。这些人经过一番苦难的磨炼逐步悟出人生的真谛。看

来怀特是相信印度苦行主义者甘地的这段话的：“要取消受苦的法则是不可能的，这是我们存在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条件。进步以受苦多少为衡量标准……苦难愈纯粹，进步就愈大。”《探险家沃斯》中的探险是作为苦难的历程来描绘的，探险与其说是为了了解内陆的秘密，倒不如说是为了探索人们心灵的奥妙、人生的意义。如果一定要找出怀特小说的主题思想，那就是普遍存在于怀特小说中的探索性。他在写作中也象他在生活中那样不断地探索人生的真谛。他思索，他苦恼，他沮丧，他失望，但是他没有停止探索。这在一定意义上反映了今天资本主义国家许多人的惶惑不安。

《探险家沃斯》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方面，是小说展示了一幅宏伟的历史画卷，选择了重大的历史主题。尽管怀特不是在写历史小说，但不能否认在《探险家沃斯》中他选择的是澳大利亚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题材——十九世纪上、中叶澳洲的探险活动。澳洲的开发与探险活动密不可分，因此选择这一题材必然会触及澳洲历史的许多方面，例如当时的社会结构、价值观念、风俗习惯等等。十九世纪中叶的澳洲仍是英国的殖民地，从一七八八年以来英国政府不断把犯人流放到澳洲，当地政府是英国派出的政权机构。除了政府官员和军队外，城市中的商人和农村中的大农场主构成了上层阶级，具有独立政治、经济地位的小农场主属于中层，工匠、农场工人、牧民属于下层，而获得自由的流放犯人则属于更下一层。这个社会等级森严，探险家沃斯和流放犯嘉德之间的紧张关系即由此而来。澳洲的上层人物不论移民时间的早晚，都依然把英国视为自己的祖国。怀特在描述中十分注重历史细节的真实性，创造了可信的历史氛围。从城市街道（例如乔治大街在当时即已是悉尼主要的商业街道）到房舍

屋宇，从衣裳服饰到家具摆设，从举止仪容到言谈话语，在怀特笔下都具有十九世纪中叶的澳洲特色。作者在描绘上层社会时不乏嘲讽之词，有时使人联想起英国小说家奥斯汀。此外，我们还不能不为怀特对澳洲内地的勾勒所折服，空旷荒凉的大沙漠、恶劣的自然条件都写得极为逼真，令人读来不寒而栗。

怀特的文字表现能力极强，他不但掌握了丰富的语汇，句式的安排有时也一反常规，往往一句话甚至半句话就是一段。在本书第十三章之前，故事的两条线一直分开写，交代了一头之后再叙述另一头，但在第十三章中却用一种特殊的写法把沃斯的临终受难与罗拉在重病中的苦痛和梦呓联系起来，造成心灵感应的效果。心灵感应发生在两人精神恍惚之际，作者的语言也是朦朦胧胧的，使人难以说清到底是真事还是虚幻。怀特有时使用诗一般的语言，其中自然不乏诗歌中所允许的违反语言常规的现象。为此怀特曾受到评论家的批评和告诫，甚至有人攻击怀特说，他的写作风格是一种掩饰手段。事实上，怀特既不是想写诗，更不是企图掩盖什么，他的文字风格是他整个创作风格的一部分。对他的文字的这类批评早在四、五十年代即已出现，但是怀特置批评于不顾，执着地追求自己的风格，一直沿着自己确定的道路走下去。尽管人们对于怀特的文字有过争论，但是任何人都怀疑他是一位严肃的作家。他的小说从来不是急就之作，通常他都要三易其稿。初稿用手写，写完之后“冷处理”一段时间再修改，修改后打字。打字后再放一段时间，然后再加修改才定稿。他的一章一节、一词一句都经过仔细斟酌。我们在翻译本书时尽可能忠实于原文，原文中含糊不清之处我们也没有企图把它译得清清楚楚。

澳大利亚文学评论界对于《探险家沃斯》总的评价是很高

的,认为这是怀特成熟时期的佳作,自然,对书中的个别细节也有所批评,例如有的人认为,嘉德最后出现时讲的一段回忆沃斯的话,特别是把波尔费雷曼的死与沃斯的死混淆起来,似乎有斧凿之痕,读来不那么自然。有的评论家认为对罗拉的描写也有不尽妥当之处,特别是她和她的养女墨赛的关系有些牵强。尽管如此,人们仍然认为,《探险家沃斯》不失为一部优秀的长篇小说。

胡文仲

1990年3月于北京

本书是澳大利亚著名作家帕特里克·怀特（1912—1990）在1957年出版的一部长篇小说，写的是一支探险队在澳大利亚开发时期深入内地探险，结果全军覆没的故事，歌颂了人和自然搏斗的坚强意志。作者于1973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



“小姐，外边来了一个男人，要见你姨父。”露丝说。

说完，气喘吁吁地站在那儿。

“什么样的人？”姑娘问，她正在绣一朵很难绣的花，需要看仔细。她迎着光举起小绣花架，“也许是一位绅士吧？”

“我不知道，”女仆说，“看上去象是一个外国人。”

不知道什么缘故，这个女人显得十分呆笨，说话的时候，肥大的乳房上下起伏。她很可能会一声不响地站在那里，那沉默的样儿准会给陌生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在她所侍候的或和她交谈的人当中，如果有些比较敏感的人不愿意看她，那是因为她的态度似乎有点别扭，或者仅仅是由于她的兔唇让他们看了感到很不舒服。

“一个外国人？”她的女主人说，考究的衣服发出了响声，“这只能是那位德国人。”

现在该姑娘发号施令了。起初她总是犹豫不决的，不过最后她会很有主见地、很好地尽到她的责任。她不大愿意主动这样做，因为她更喜欢独自沉思默想。这是她的性格，但很少为人所知。

“我怎样招待这位德国绅士呢？”兔唇问道，嘴唇动得很吓人。

不过这位纯洁无瑕的姑娘没有看见。姑娘从小受到很好的教育，再说，也不愿意看女仆焦虑的眼神。她严肃地皱起眉头。

“姨父至少再过一个钟点才能回来，”她说，“我想，现在还没有开始布道呢。”

她是鼓起勇气假装头疼，不去做礼拜的，而这个奇怪的外国人居然在礼拜天到别人家来，这真让人生气。

“我可以把这位先生带你姨父的书房去。不会有人到那儿去的，”女仆说，“只是我们没法儿知道他会不会偷东西。”

这位矮胖女人的扁脸显得老练、世故、一副不诚实的模样，不过，自从她成为道德的奴隶之后，便养成了从旁观察的习惯。

“不，露丝，”姑娘说，态度是这样坚决，甚至鞋尖都重重地踩在衬裙上，使它们互相摩擦发出嘶嘶的响声；而外面的硬挺、鲜艳的深蓝色裙子也跟着响了几声，给她的决定添了点儿力量。“我看得很清楚，这事儿是躲不开的。那样做很不礼貌。你要把那位绅士请到这儿来。”

“如果这样做是对的话。”细心的女仆大胆地绕着弯儿说。

姑娘绣花时本来很仔细，可是现在竟发现多绣了几针，咳，天啊！

“还有，露丝，”现在她已经完全镇定下来了，“我们谈过一会儿之后——时间不要太长也不要太短，要正合适——你就把葡萄酒送上来，外加一些姨妈昨天做的饼干，饼干就在壁橱架上。用不着最好的酒，次一点的就行了，那种酒据说也不错。不过露丝，你要记住，不要等太久，要不，上茶点的时候，姨父和姨妈正好来了，那么多的事挤在一起，一定会显得乱糟糟的。”

“是，小姐，”露丝说，这不干她的事，“你自己也喝一杯吗？”

“你可以给我来一杯，”姑娘说，“我吃块饼干，陪不陪他喝酒，现在还很难说。”

女仆的裙子已经动起来了。她穿了一身棕色衣服，这对她

那矮胖的身材最合适不过了。

“噢，还有，露丝，”姑娘喊道，“把沃斯先生领进来的时候，别忘了通报姓名。”

“沃斯先生？那位先生名叫沃斯吗？”

“如果来的是那位德国人，”姑娘回答，现在屋子里只剩她一个人埋头端详她的绣花架了。

她坐在里面的那间屋子相当大，屋里摆了许多颜色柔和的家具，虽然有不少地方也摆了条纹镜子、镶了珠子的凳子或雕花的玻璃器皿，而且从半开的百叶窗射进来的阳光使它们闪闪发光，但是这些家具还是把屋子弄得阴沉沉的。闷热的春天开始了，姑娘在等待客人的时候，用手帕轻轻地擦了擦上嘴唇。她那深蓝色的衣服在阴暗的屋子里几乎看不出来了，它象一团闷火，只有整洁的袖子下面露出的手腕和衣领上边美丽的脖颈还可以看得见。人们说，她长了一张鹅蛋脸，是否漂亮，乍一看很难说，虽然她应该是、也可能是漂亮的。

姑娘名叫罗拉·特雷维延。听到临近的脚步声，她开始激动起来了。不过我们看不出她在谛听，也看不出她激动；她是不会流露出来的。其实，最强烈的痛苦与快乐都是最不外露的。比如说，最近她不能再象从前那样诚心诚意地信仰上帝了。上帝的威力和慈悲，她从小就不断地受到家庭女教师和她的好姨妈真挚的教诲。她是怎样背叛上帝的呢？这就很难解释了，也许是由于她自己胡乱探索，因为和她说话的都是些天真无知和十分慈爱的人。然而，她想，现在她快要成为一个可以称为理性主义者的人了。如果她不是那么骄傲，也许胆子会小一些。她知道这种想法已经酝酿了好几年，当然，在做出决定以前，她失眠了好几个晚上。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时候，她对宗教教条就已经有



些怀疑，也许是由于它们枯燥乏味；她被大惊小怪和小题大做的宗教信仰弄得喘不过气。不过，她相信摸得着的东西，比如说，相信有反射现象的森林，相信明朗的阳光，相信水。甚至到今天，她还会狂热地做数学题，只是为了能够得到一些刺激，为了求得答案，增长知识。她阅读了许多在这个遥远的殖民地能够弄到的书籍，她觉得自己似乎已经尽美尽善，没有必要再去创造一个和自己同样的形象了。这样的形象，只能在镜子里，只能在象眼下这间黑暗的大屋子中模糊不清的镜子里找到。不过，虽然她具有这种惊人的自负的性格，她却也乐于把自己的经验和思想跟接近的人一起分享，如果有这种人的话。但在她熟悉的小圈子里却找不到有理性的亲属，在她自己家里就更不用说了。她的姨父是一个在钱财方面很大方的商人，但首先他是一个男人；她的姨妈艾美只知道把家里弄得舒舒服服，她的表妹贝尔，倒可以和她谈些悄悄话，不过只是属于玩笑方面的事儿，因为贝尔年纪还小。因此，实在找不到合适的人。既然没有人帮她的忙，她只好自己坚强起来。

罗拉·特雷维延想起自己的处境，对着镜子深深地陷入沉思，在这一瞬间，她把姨父的客人忘得干干净净，因此，当这个相当随便的女仆露丝·波申走进房来通报“小姐，沃斯先生到！”的时候，她感到很难为情。

女仆关上了门。

镇定的姑娘和陌生人在一起，她的可爱的喉咙有时会感到发干。她也会喘不过气来，以为事先准备好的话，一定会说得颠三倒四，即使别人不觉得可怕，也会觉得惊奇。但事实并非如此，在陌生人面前，她是很镇静的，有时甚至很威严。

“请你原谅我的姨父，”罗拉·特雷维延说，“他还在教堂